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校	01
貳、成績採計	01
參、入學管道	01
一、國防培育班	01
(一)招生對象	01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01
(三)條件限制	02
二、一般入學	02
(一)招生對象	02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02
(三)條件限制	02
三、登記入學	03
(一)招生對象	03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03
(三)條件限制	03
四、技優甄審入學	04
(一)招生對象	04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04
(三)條件限制	04
肆、報名資格	05
伍、報名程序	07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3
柒、註冊與報到	14
捌、修業規定	15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	15
拾、福利與待遇	15
拾壹、一般規定	15
附錄 1、體檢體格區分表	17
附錄 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19
附件 1、入學報名表	21
附件 2、技優甄審學標準一覽表	22
附件 3、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23
附件 4、就學服役志願書	24
附件 5、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5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貳、成績採計：

一、學測成績：採計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

二、統測成績：採計 113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

三、技優甄審入學：不採計學、統測成績，僅依簡章所訂入學標準總成績(如附件 2)。

參、入學管道：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登記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

一、國防培育班

(一)招生對象：簽約學校應屆畢業生且完成線上系統登錄者。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學測成績		統測成績		合計
		男	女	男	女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4	1	2	1	8
	飛機工程科	5	1	3	0	9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4	1	2	1	8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4	1	2	2	10
	車輛工程科	5	1	3	1	10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2	1	2	0	5
	土木工程科	4	1	2	0	7
	電機電子工程科	3	1	2	1	7
	運動科學科	5	1	3	1	10
	應用外語科	5	1	3	1	10
	小計	41	11	24	8	84
海軍軍官學校	航海科	2	0	1	0	3
	輪機科	4	1	2	0	7
	企業管理科(行政)	1	1	1	0	3
	企業管理科(補給)	4	1	2	0	7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5	1	4	1	11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5	1	3	0	9
	小計	21	5	13	1	4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10	3	6	1	20
	航空後勤管理科	8	2	4	1	15
	航空工程科	10	3	6	1	20
	航空通信電子科	9	3	7	1	20
	航空電子工程科	8	2	4	1	15
	航空氣象電子科	1	1	1	0	3
	應用外語科	4	1	2	0	7
	小計	50	15	30	5	100
總計		112	31	67	14	224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二、一般入學

(一)招生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學測成績		統測成績		合計
		男	女	男	女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15	2	10	1	28
	飛機工程科	9	1	6	1	17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17	2	4	1	24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28	5	18	5	56
	車輛工程科	19	2	12	1	34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7	1	4	0	12
	土木工程科	8	1	6	0	15
	電機電子工程科	19	2	13	2	36
	運動科學科	7	1	4	1	13
	應用外語科	5	1	4	1	11
	小計	134	18	81	13	246
海軍官學校	航海科	2	0	1	1	4
	輪機科	5	1	4	0	10
	企業管理科(行政)	2	1	2	0	5
	企業管理科(補給)	4	1	2	0	7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7	1	4	1	13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6	1	3	0	10
	小計	26	5	16	2	49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8	2	6	1	17
	航空後勤管理科	7	1	4	1	13
	航空工程科	7	2	6	1	16
	航空通信電子科	7	2	5	1	15
	航空電子工程科	5	1	3	1	10
	航空氣象電子科	1	0	1	0	2
	應用外語科	3	1	2	0	6
	小計	38	9	27	5	79
總計		198	32	124	20	374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國防培育班」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三、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113 學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惟經軍事學校正期班「備取作業」錄取者，必須至軍事學校正期班就讀，不得入學士官二專班。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男	合計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2	2
	飛機工程科	2	2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2	2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2	2
	車輛工程科	2	2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2	2
	土木工程科	2	2
	電機電子工程科	2	2
	運動科學科	2	2
	應用外語科	2	2
	小計	20	20
海軍官學校	航海科	0	0
	輪機科	5	5
	企業管理科(行政)	0	0
	企業管理科(補給)	0	0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5	5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6	6
	小計	16	1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4	4
	航空後勤管理科	4	4
	航空工程科	4	4
	航空通信電子科	4	4
	航空電子工程科	4	4
	航空氣象電子科	0	0
	應用外語科	4	4
	小計	24	24
總計		60	60

(三)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四)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5~16 日(星期三、四)。

四、技優甄審入學

(一)招生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且符合「技優甄審入學標準」者。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區分		男	女	合計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8	2	10
	飛機工程科	8	2	10
	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8	2	10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8	2	10
	車輛工程科	8	2	10
	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8	2	10
	土木工程科	8	2	10
	電機電子工程科	8	2	10
	運動科學科	8	2	10
	應用外語科	8	2	10
	小計	80	20	100
海軍官校	航海科	3	0	3
	輪機科	7	2	9
	企業管理科(行政)	3	0	3
	企業管理科(補給)	4	2	6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8	2	10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5	2	7
	小計	30	8	3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10	1	11
	航空後勤管理科	8	1	9
	航空工程科	10	1	11
	航空通信電子科	10	2	12
	航空電子工程科	9	1	10
	航空氣象電子科	2	0	2
	應用外語科	5	1	6
	小計	54	7	61
總計		164	35	199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限選填單一校科志願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肆、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4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期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13 年 6 月 30 日)。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標準版)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

五、參加 1 年內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有效期限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
- (五)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予以轉學未滿 3 年。
- (六)體格檢查不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
- (七)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程序：

一、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赴檢測站實施測驗。

(一)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得參加報名。

(二)全民國防測驗：報考人員皆需施測，成績不列錄取標準(檢測方式同智力測驗)。

二、體檢：

(一)體檢日期：自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止。

(二)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體檢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完成註冊預約，赴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指定之醫院實施體檢(體檢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如附錄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三)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自費體檢表 1 年(有效期限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內有效，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士官二專班」始可報名，另考生已報考 113 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持合格體檢表亦可參加報名，免再重複辦理體檢。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六)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 (七)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者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八)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九)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十)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經複檢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不含登記入學)：

113年3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止。

(三)報名流程：

1. 網路填表：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報名系統」按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範例如附件1)，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2. 考生上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數位相片檔規格(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
 - (4)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JPG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 (5)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3.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考生最多可選填23個志願科組，惟前12個志願須選填完整，且一校院限選4個志願，第13個志願起不限。

4. 登記入學考生最多可選填 22 個志願科組(含系統分發志願)，前 12 個志願中同一校院限選 4 個志願，後 10 個志願(系統分發志願)不限；考生選填系統分發時，須將剩餘志願選填完畢，以利備取作業。
5. 技優甄審入學限選填單一校院科系志願參加報名。
6. 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或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7. 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
8.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再受理「變更入學方式或志願」作業。

四、上傳資料：

- (一)報名表 1 份(範例如附件 1)。
- (二)2 吋照片 1 式 1 張(PDF 方式上傳)。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五)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 (六)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七)退伍證明(未役青年免附)。
- (八)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應屆畢業生上傳至高三上學期，非應屆畢業生上傳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 (九)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1.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證明，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2.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1 年內有效(有效期限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
- (十一)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十二)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上傳役男體格檢查表 1 份。
- (十三)「技優甄審」審查資料(如附件 2)

五、准考證公告：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前公告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六、符合報名資格者，不篩選成績，均可參加口試：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地點：

1. 陸專考場：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
2. 臺中考場：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3. 航院考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4. 東部考場：花蓮站(花蓮市新興路 80 號)
5. 澎湖考場：澎湖站(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 36 號)
6. 金門考場：金門站(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 21 號)
7. 馬祖考場：馬祖站(連江縣馬祖港)

(三)考試科目時程表：

時間		測驗科目
5 月 11 日 (星 期 六)	08：50	預備鈴
	09：00-12：00	口試

(四)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1.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2.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口試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3.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4.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5.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及穿戴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7.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8.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指定場所。
- 七、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規定：

(一)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 住 民 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1. 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5.25%。 2. 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 藏 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返國就讀 1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2. 返國就讀 2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2.25%。 3. 返國就讀 3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 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 1 年：112.03.01~113.04.11。 未滿 2 年：111.03.02~112.03.01。 未滿 3 年：110.03.02~111.03.01。 未滿 5 年：108.03.02~110.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 5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 服役 4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4. 服役 3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45%。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二)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 住 民 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1. 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5%。 2. 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0%。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 藏 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2.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 大 災 害 地 區 學 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 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 伍 軍 人 身 分 者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 1 年：112.03.01~113.04.11。 未滿 2 年：111.03.02~112.03.01。 未滿 3 年：110.03.02~111.03.01。 未滿 5 年：108.03.02~110.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 5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3. 服役 4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4. 服役 3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三)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各科原始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以棄權論。

(五)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六)參加「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

1. 60 分至 7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
2. 80 分至 9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
3. 100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2%。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採「學測」及「統測」成績之英文加權 1.5 倍成績計算，再加上國文成績即為考生實得學科測驗分數，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四、「學測」或「統測」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予錄取。最低錄取基準，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 五、接獲「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
- 六、放榜：
 1.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成績):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登記入學: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2.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3. 技優甄審入學: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4. 放榜當日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於「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查詢專線 0800-000050、傳真 02-85099700)公告錄取名單。
- 七、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完成確認手續：
 - (一)確認時間：
 1.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成績)及登記入學: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2.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 技優甄審入學: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 (二)考生至國防部人才招募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三)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作業：
 1.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成績):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
 2. 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
 3. 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校科(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校科(組)備取資

格者，得參加其他校科(組)備取遞補作業，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五)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八、成績複查：

(一)113年5月14日(星期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成績。

(二)「學測」及「統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1.複查日期：1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2.申請手續：

(1)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表」(如附件3)，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傳真：02-85099700；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2)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柒、註冊與報到

一、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大學學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登記入學：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及學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技優甄審入學：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競賽獲獎及證照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新生完成註冊報到後，留校接受一週預備教育，113年7月8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院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

五、錄取新生於各校院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者，撤銷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於入學報到後不得請假參加其他就學考試，亦須放棄其他就學考試錄取資格，違者視同自願退學，若損及考生個人權益，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 七、入學報到時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八、入學後欲轉科者，依各校院令頒相關規定辦理。
- 九、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入伍訓練。

捌、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2年。
-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6年。
- 二、登記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10年。
- 三、依各校自訂規定，以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分發服務單位：
 - (一)陸軍專科學校：陸軍、空軍、後備、憲兵、政戰局、軍備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二)海軍官校：海軍(含陸戰隊)、空軍、資通電軍、電展室、軍情局、國安局。
 - (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海軍、軍備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

拾、福利與待遇

學生就讀期間與畢業後之福利與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頒訂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復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新生於錄取後，因傷病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染有吸食毒品及違法經判刑確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在學期間有上述情事，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三、凡考生同意報考士官二專班甄選，得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或「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四、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在校成績(含學科成績、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或體能戰技訓練成績)不合格、或因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 五、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入學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4、5)，拒絕填寫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違規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
-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各項福利優待。
- 八、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公告之准考證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九、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狀況，依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需求，薦報現役軍人，並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入學報到。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十一、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附錄 1

國 軍 士 官 二 專 班 學 生 體 檢 體 位 區 分 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1	身高	男：152 至 200 公分。 女：150 至 200 公分。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16.5 至 32 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力	1. 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6 個月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配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配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不合格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位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為不合格體位，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1.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2.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3. 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4.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錄 2

113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02-24633330 轉 11585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週四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新竹醫院 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營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2、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新民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7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647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4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5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2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完成註冊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入學報名表(範例)

類別	☒ 1. 國防培育班				☐ 3. 登記入學(中正預校)								
	☐ 2. 一般入學				☐ 4. 技優甄審入學								
選擇考區		陸軍專科學校											
志願順序	志願 1	【陸專】動力機械工程科				志願 14	【陸專】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志願 2	【陸專】飛機工程科				志願 15	【海官】企業管理科(補給)						
	志願 3	【陸專】機械暨電腦輔助工程科				志願 16	【陸專】土木工程科						
	志願 4	【海官】航海科				志願 17	【海官】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志願 5	【海官】輪機科				志願 18	【空技】航空氣象電子科						
	志願 6	【海官】企業管理科(行政)				志願 19	【陸專】電機電子工程科						
	志願 7	【空技】機械工程科				志願 20	【海官】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志願 8	【空技】航空後勤管理科				志願 21	【陸專】運動科學科						
	志願 9	【空技】航空工程科				志願 22	【陸專】應用外語科						
	志願 10	【空技】航空通信電子科				志願 23	【空技】應用外語科						
	志願 11	【陸專】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所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 ☒ 是 ☐ 否							
	志願 12	【空技】航空電子工程科											
	志願 13	【陸專】車輛工程科				智力測驗成績		測驗日期					
考生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男		相片				
	姓名		張大軍		身分類別		一般生						
	出生日期		92 年 05 月 16 日		初審體位		N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電子郵件信箱		Funny0103@yahoo.com.tw										
	報考資格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206		學歷	高職	縣市	臺北市
		畢(肄)業學校		市立大安高工		畢(肄)業科別		電子科		學校所屬			
	通信處	通信地址		郵遞區號：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 名		張重光		關 係		父子		職 業		商		
監護人連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0937000000									
推薦人	單位			級職姓名				聯絡電話					
輔導人	單位			級職姓名				聯絡電話					
推薦學校	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級職：少校 姓名：王士杰 電話：0938000000												
戶籍地公所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體檢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役政單位簽署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 期		年 月 日				
修改日期	112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電子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電子簽名：_____

技優甄審入學標準一覽表

技優甄審入學審核內容		
第一階段(技優甄審項目)		
項 目	檢定標準	佔總成績比率
學習歷程準備資料	1. 基本資料 ：自傳、歷年成績單、師長推薦函。 2. 課程學習成果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及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至多採自行上傳 1 個檔案即可)。 3. 多元表現 ：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社團活動、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競賽表現、志工服務、社團活動、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擇優上傳即可)	100%
競賽獲獎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	請參照技優競賽獲獎名次與證照等級加分對照表	加分
第二階段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修 業 年 限	修業 2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	

技優甄審競賽獲獎及證照加分對照如下表

競賽或證照名稱	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分數
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分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0 分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分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分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
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勞動部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增加甄審總分 4~17 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考選部主辦)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依各招生學校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或 13 分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
各項運動競賽得獎證明	獲運動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 分或 8 分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	高階級	增加甄審總分 30 分
	進階級	增加甄審總分 25 分
	基礎級	增加甄審總分 20 分
※以上獲獎獎項及證照相關程度均依各招生學校所認列為主(詳情請參照各校官網)		

113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考 區		
	准 考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查覆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測」及「統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口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5 日(星期三)前向「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85099700；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國防培育班、一般、登記及技優甄審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入(校院全銜)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本人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役 6 年(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昭信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院全銜)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就讀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二、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其他財產證明者。
- 三、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2、5條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4、5條規定： 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